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三、本次发行情况.....	19
四、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1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5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26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6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9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发行人中文名称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Foshan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83,1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国栋
控股股东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十三层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0757-83383261
电子邮箱	IR@fswater.com
公司网址	www.fowep.com
经营范围	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经营、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何志勋 联系电话: 0757-83383261

(二)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营业务

佛水环保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以“水润美好生活、惠泽绿色生态”为使命，践行“客户至上、创新驱动、共生发展”的经营理念。凭借在区位布局、管理水平、技术工艺以及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广东省内领先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

2、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自来水供应方面，公司在制水过程中不断改良和强化常规处理工艺，执行严格的内控标准，供水水质指标均长期稳定优于国家标准。其中，新城水厂采用以

超滤膜为核心的第三代饮用水处理工艺，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生产过程实现全自动控制，出厂水采用自动变频恒压供水，整个生产流程水质实时在线监控，水质达到高品质优质饮用水标准。在技术平台方面，公司建成广东省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水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一个给水中试基地，经研发取得“基于消毒工艺优化及副产物控制的优质水生产系统”、“三氯乙醛等氯消毒副产物控制技术应用与示范”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

污水处理方面，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结合区域污水特性、环境要求等因素综合选取应用合适的工艺技术，亦已逐步完成出水水质提标改造，核心工艺路径为“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其中镇安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 MBBR/改良 A²/O+D 型滤池，东鄱、大沥污水厂主体工艺为 UNITANK+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沙岗、西樵污水厂主体工艺为氧化沟/改良 A²/O+V 型滤池，驿岗污水厂主体工艺为 CAST+磁混凝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城北污水厂主体工艺为复合式 A²/O 生化工艺+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南庄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改良 A²/O 生化工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优良的技术工艺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位于汾江河流域的污水处理厂水质同时满足《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要求，城北污水处理厂、南庄污水处理厂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标准（氨氮）要求。在技术平台方面，公司建成佛山市污水处理及资源化（禅污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一个污水处理中试基地，经研发取得生活污水低碳处理等技术的相关专利。

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公司生活垃圾填埋方式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为厌氧填埋工艺，铺设复合防渗系统，填埋场具有高效的填埋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全部沼气经过负压管道进入沼气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针对垃圾渗滤液，采用“二级 A/O 生化处理+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的处理工艺，妥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一级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级标准中较严值进行排放。在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面，公司采用成熟的机械炉排炉焚烧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低温 SCR”组合工艺，烟气处理至达到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相关指标限值；厂内渗滤液送入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DTRO 浓缩装置”对渗滤液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实现深度资源化。在技术平台方面，公司建成佛山市固废资源化利用（绿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一个垃圾处理中试基地，经研发取得渗滤液高效低碳处理等技术的相关专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相关专利
1	超滤膜深度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	优化超滤膜处理工艺，更大程度保证饮用水的安全，增效降本	一种用于饮用水常规污染的浸没式超滤膜净水处理装置；一种浸没式超滤膜试验装置；一种适用于压力式超滤膜组件的管路系统等
2	消毒工艺优化及副产物控制	自主研发	应用	优化消毒工艺系统，改善水质，并有效控制消毒副产物	基于消毒工艺优化及副产物控制的优质水生产系统；一种二氧化氯原料断流保护装置；一种用于二氧化氯水射器投加的气液分离器；一种中小水厂水源突发污染应急处理系统等
3	生活污水低碳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	提升污水处理工艺效能与稳定性，保障水质达标，实现绿色低碳	一种城市污水处理系统；一种实现高效运行的污水处理沉砂池；一种设有辅助曝气管道的曝气池等
4	管道泄漏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	突破传统探漏技术手段难点，提高漏水点检出率，为查漏提供精确依据，以及时止损	一种可用于探漏的水听探头、一种可进行精确定位漏水点的声音分析仪、一种手持高精度声波管道检漏仪等
5	渗滤液高效低碳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试产	降低渗滤液处理运行成本，减少脱氮过程中的生物温室气体排放，高效低碳	一种垃圾渗滤液多级浓缩装置；一种老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短程耦合厌氧氨氧化脱氮反应器、集成设备；一种升流式硫自养反硝化脱氮反应器及集成设备等

3、发行人研发水平

(1) 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坚信技术驱动发展，在现有的工艺技术基础上不断投入资源，持续优化与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究领域	研发主体	进展情况
1	基于终端优质水达标的佛山市二次供水技术研究	建设终端优质水示范研发基地，成果转化一项新工艺技术，计划撰写论文 1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至少 1 项等	自来水供应	禅城供水	进行中
2	多水源切换下供水管网水质化学稳定性的研究开发	进行供水管网敏感性分析，实现管段腐蚀情况研判，形成管网水质稳定性分析和水质调节方案和整体水源切换方案，计划发表论文 1 篇、申请专利 2 项	自来水供应	高明供水	进行中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节能降耗策略研究	针对低浓度进水，优化工艺参数，研究生物处理设施低碳运行技术，结合智能平台进行精细化控制，以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	污水处理	新之源污水	进行中
4	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中试工程	研究低碳脱氮耦合渗滤液处理工艺，探究在不额外投加碳源的情况下实现总氮去除；成果转化一项新技术；计划撰写论文 1 篇，申请专利 2 项	生活垃圾处理	绿能环保	进行中

(2)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每年投入较多的研发费用应用于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确保技术先进和持续创新，保障产品和服务的高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剔除 BOT/PPP 项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6,428.20	5,821.39	5,225.34
占营业收入比例（剔除 BOT/PPP 项目收入）	2.56%	2.32%	2.05%

(3)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产学研合作，在水处理技术、水质检测、智能控制等技术领域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发合作，发挥各自优势，以持续提升生产技术，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助力企业的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合作方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城市水处理厂絮凝智能复合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	禅城供水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悬浮颗粒形态特征在线检测技术研究；絮凝投药多参数复合控制技术研究；水处理工艺单元优化控制技术研究；絮凝效果在线智能调控技术研究	双方共有	专利保护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合作方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2	供水系统中三氯乙醛与新兴含氮消毒副产物的生成与控制研究	三水供水	中山大学	识别三氯乙醛等消毒副产物的前体特征；考察管网输配过程中余氯与消毒副产物的变化规律；同时考察管网输配过程中余氯浓度和微生物异养菌数的关系；研究三氯乙醛等消毒副产物的控制方案	双方共有	专利保护
3	佛山市饮用水源异味物质溯源和去除工艺研究	三水供水	华南理工大学	建立多种异味前驱物质氨基酸分析方法，研究氨基酸季节性浓度特征、基于高分辨质谱仪进行未知异味物质的筛选、氨基酸产异味潜能分析，用于指导生产，进一步保障水质安全	双方共有	专利保护
4	分子印迹聚合物的制备及其在原水异味分子中的应用和产业化	高明供水	华南师范大学	基于各种异味化合物的差异，制备分子印迹涂层材料，搭建 SPME 萃取装置在线分析检测异味化合物，选择合适吸附材料，修饰分子印迹聚合物涂层膜，用于实际样品的臭味物质去除	发行人独有	专利保护
5	无机过滤材料在自来水厂应用研究	三水供水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	纳米陶瓷膜设备的安装调试；纳米陶瓷膜对于排泥水及滤池反冲洗中细菌、有机物和铁锰离子的去除研究；优化陶瓷膜与活性炭组合技术净化效率和工艺参数	双方共有	专利保护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4,756.83	183,761.00	167,031.17
非流动资产	630,201.52	641,179.37	632,640.64
资产总计	844,958.35	824,940.37	799,671.81
流动负债	257,358.56	265,983.29	300,078.91
非流动负债	294,743.89	291,322.52	253,262.34
负债合计	552,102.46	557,305.81	553,341.2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6,248.69	243,052.64	222,037.26
少数股东权益	26,607.20	24,581.92	24,293.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3,131.40	267,752.69	331,902.14
营业利润	38,139.13	40,382.17	47,891.24
利润总额	38,158.17	40,591.25	47,876.79
净利润	32,752.21	34,577.12	38,17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69.19	31,435.31	33,14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50.74	26,582.55	29,63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7.91	65,638.13	61,3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28	-68,286.82	-97,95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37	-3,247.09	28,834.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484.25	-5,895.78	-7,807.65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3.12.31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0.83	0.69	0.56
速动比率（倍）	0.80	0.65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34	67.56	69.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7	22.64	23.7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	0.84	0.71	0.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2.92	2.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4.26	7.21
存货周转率（次）	16.44	17.23	24.20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3.12.31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33	0.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604.74	96,015.74	89,83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4.60	8.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2	0.79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7	-0.0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相关风险

1、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的公用行业特征和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公司目前四大业务主要集中在佛山市区域，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目前公司采用产业链横向扩张和纵向延伸并举战略，面向广东市场、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放眼经济活跃地区，公司能否实现进一步向外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发行人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佛山区域，若向外拓展业务受阻，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风险。

2、业务执行风险

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包括《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供水水质标准。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其供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供水区域居民的饮水安全。尽管发行人具备了从西江、北江同时取水，西北两江互为备用的供水格局，但仍会因自然因素或人为事故等不可控的突发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即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可能面临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以上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地方生产生活活动日益丰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日益多样化。而出水水质受到进水水质、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设备运行状况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排放或者突发自然灾害，导致进水水质相关指标大幅超过设计进水的标准，或者污水处理厂出现设备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形，皆可能导致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供排水工程业务方面，公司工程项目数量较多，供排水工程业务涉及各个环节的协调把控，工程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会增加，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如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进度或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等情况而引发质量纠纷、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声誉和获取新客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方面，生活垃圾是公司生活垃圾填埋与焚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生活垃圾的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由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禅城区、高明区及周边部分区域对口区负责单位负责收集并运送至公司，其供应量主要受到佛山地区的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及生活习惯的影响。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佛山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可能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下降，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此外，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除核心设备垃圾焚烧炉外，运营商需要配备高质量的飞灰及烟气处理设施，保证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妥善的处理，一旦出现因环保排放不达标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运整改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特许经营项目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和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如果发行人在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合同相关主体违约、建造和运营成本提升等风险因素把握不完善，特许经营项目未来收益将存在不确定风险。由于特许经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还有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业主方要求提前赎回的风险，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存在无法续约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收益来自于特许经营权协议，此协议为固定期限，发行人所签若干合约在到期时需进行竞标方可实现续约。虽然发行人在某些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且拟通过竞标续订此类协议，但存在发行人不中标或者须大幅降价才能中标的可能。倘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竞标取得收益以替代过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收益，或在日后中标报价较低，届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地方政府将驿岗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为政府直接投资并回购了驿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相关资产，并且提前支付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有所降低。发行人运营类项目收益基于特许经营权协议，如果后续部分特许经营权业主单位提前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预计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债务融资等需要，将三水供水截至 2032 年 3 月 2 日的应收账款、乐昌环保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和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的经营性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如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前述质押标的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4、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46 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 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因此，上述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可能制约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发行人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亦需要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收益的约定来定价，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合同定价因素复杂，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 4 宗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除拟拆除的 9 宗房屋外，10 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房产，尽管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或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6、专业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工程项目执行中，部分工程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尽管公司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严格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可能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若公司对分包商的监管不力或分包方式不当，则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者商业纠纷，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并可能使公司承受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若公司未来在进行工程分包时，未能严格履行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的相关规定，则可能引发质量问题或者商业纠纷，公司或将面临影响公司供排水工程业务开展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7、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剔除 BOT/PPP 项目收入后，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309.17 万元、248,922.79 万元和 **249,119.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3,147.32 万元、31,435.31 万元和 **29,769.19** 万元，略有下降；其中供排水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93,414.18 万元、70,407.35 万元和 **69,712.26** 万元，呈现波动下滑趋势。若未来出现供水需求、污水处理需求和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以及供排水工程业务需求下滑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相关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不高，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投资的项目较多，导致相关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信贷融资系发行人筹措营运资金的重要方式，如果目前向发行人提供信贷融资的银行未来不再以类似或更有利条款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或发行人未能以合理条款获得替代银行信贷融资，或根本无法获得融资，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入、管网建造和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现金支出。目前发行人拟建项目具体包括：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29.06 万元、76,010.86 万元和 **102,732.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3%、41.36%和 **47.84%**。发行人应收类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款项，还款有保障，风险可控，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延后回款风险；此外，公司部分供排水工程业务涉及房地产行业客户，虽然公司已经谨慎评估风

险并计提坏账，但不排除因该等客户经营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延后回款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的零毛利项目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1%、35.52%和 **36.80%**，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前期围绕主营业务拓展了部分大型环保工程，该等工程毛利率较其他类型供排水工程业务、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率低，随着该等工程逐步完工，其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步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增加。如未来毛利率较低的工程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环保安全要求提高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将会使得发行人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5、项目审计决算调整风险

公司供排水工程业务板块部分项目需要验收、审计决算，由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前期工程图纸、方案可能存在变更，前期工程材料价格及数量与实际亦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导致实际工程量的变更。公司通常与业主方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收款，有部分尾款需在审计决算后收取。由于公司承接了部分大型环保工程项目，涉及政府审计决算，审计决算周期较长，且审计决算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审计决算金额差异较大且低于合同金额，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6、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及以后年度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同时，公司投资项目均有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点。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一定期间内存在公司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内控相关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掌握在关键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

运营人员手中，关键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发行人整体运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不断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2、投资管理风险

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且目前融资结构较为单一，因此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另外发行人近年积极拓展投资范围，因此未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管理水平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数量较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对外投资增加，发行人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总体平稳发展。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可能会对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自来水作为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千家万户的用水安全。自来水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水源污染风险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生产原料，水源的质量直接影响其生产的质量。随着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水源的选择及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将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的威胁。发行人也面临增加制水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的风险。另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影响到自来水的的生产，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由于生活垃圾发酵易产生甲烷、硫化氢、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如在垃圾处理过程中操作有所不当，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导致爆炸发生。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重视安全生产意识培

养，力争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安全生产风险，但如果在某一个生活垃圾处理环节存在疏漏，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4、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2.60% 股份，本次发行后，水业集团持股比例仍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可对公司董事人选、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尽管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亦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造成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四）法律相关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共 1 起，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所涉事项主动提起权利主张或采取积极应诉措施，预计上述案件的判决及执行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裁决未执行完毕，现有未决和潜在的诉讼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供排水工程业务与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但该种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及的相关主体已出具说明或承诺函，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即完成。上述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五）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与环境保护大方向。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推动了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进程。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但目前中国环保行业受政府多重监管，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大方向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体现为：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鉴于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和优惠政策，例如：禅城供水、三水供水、高明供水、金沙供水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禅城污水、城北污水、西樵污水、驿岗污水享受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终止，发行人整体的税收成本可能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行业标准。上述标准执行以来，对供水行业整体水质的提升以及居民用水安全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并且，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用水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在上述市场

需求的推动下，供水行业标准可能亦将逐步提高，从而导致公司等供水企业须通过更新供水设施、改善供水环境等方式全面提升供水水质，进而将抬高供水业务成本，若公司售水水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3、水资源费征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我国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目前，佛山市各区的物价主管部门已制定了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其有利于降低对供水企业的影响，但从水资源费上调再到联动机制的启动、落实，须履行必要的程序，从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涉及垃圾的接收、焚烧等环节，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未来，若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须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从而对项目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绿能提质改造项目未来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若未来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等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供排水工程业务及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即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尽管公司基于佛山市经济发展形势及规划、当地公用事业及环保需求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自身在公用事业及环保行业的积累和项目建设经验，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鉴于该等项目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地方经济的发展等复杂因素影响，其建设周期及运营效益可能与原预期效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9,242.4445 万股，且不超过 20,795.5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四）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四、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邓俊、姚曜担任佛水环保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邓俊、姚曜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中信证券指定宁娟、王州杰、崔悦、张壮、陈琳、曾文、范随译为其他项目人员，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分工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底稿整理以及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执业情况

姓名	项目角色	执业情况
邓俊	保荐代表人	曾参与或负责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再融资项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及重组项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姚曜	保荐代表人	曾参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王州杰	项目协办人	硕士研究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宁娟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崔悦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张壮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陈琳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曾文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范随译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联系地址、电话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借贷业务。除此之外，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内核申报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

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或备忘录，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审核期间，由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审核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8日，中信证券在中信证券大厦25楼2509会议室召开了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供排水工程业务和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四大板块，构成相对稳定。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自来水供应和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70.77%、64.40% 和 66.79%，系公司最主要利润来源，与公司以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为主业的经营定位相一致。

公司自来水供水业务主要采取 BOO 模式运营，通过石湾水厂、沙口水厂、

紫洞水厂、高明水厂、北江水厂、西江水厂等 9 个水厂开展自来水供应业务；公司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主要采取 BOT 模式运营，通过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等 9 家污水处理厂及 1 个镇村污水处理项目开展污水处理业务，通过镇安深度脱水车间、沙岗深度脱水车间、南庄深度脱水车间及东鄱污泥干化项目开展污泥处理业务；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采取 BOT 模式运营，自公司收购绿能环保以来至 2021 年 11 月，主要通过白石坳一期项目进行生活垃圾填埋；2021 年 11 月起，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开始试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垃圾焚烧发电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公司提供的供排水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工程）、市政工程（仅限于市政供排水厂网建设及更新改造、探测）。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目前，公司业务模式稳定、成熟。

（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资产合计	844,958.35	824,940.37	799,671.81
负债合计	552,102.46	557,305.81	553,341.25
股东权益合计	292,855.89	267,634.56	246,330.56

公司所属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目逐步建设投产，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3,131.40	267,752.69	331,902.14
主营业务收入	250,961.56	265,917.23	330,092.70
净利润	32,752.21	34,577.12	38,171.2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769.19	31,435.31	33,147.32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74.24	302,165.91	311,4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7.91	65,638.13	61,315.32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0,092.70 万元、265,917.23 万元和 **250,961.56** 万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降低主要受到 BOT/PPP 项目收入降低影响，剔除 BOT/PPP 项目收入后，公司报告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309.17 万元、248,922.79 万元和 **249,119.45** 万元，总体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171.26 万元、34,577.12 万元和 **32,752.21**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3,147.32 万元、31,435.31 万元和 **29,769.19**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达 311,428.17 万元、302,165.91 万元和 **294,874.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 61,315.32 万元、65,638.13 万元和 **51,687.9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是佛山市和广东省内领先的市政水务运营商。

公司拥有佛山市部分区域范围内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服务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是“佛山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水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污水处理及资源化（禅污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佛山市固废资源化利用（绿能）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多个工程项目被评为“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佛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公司凭借专业而强劲的综合服务能力成为行业代表企业。

（五）符合主板定位说明

佛水环保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其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并持续产生稳定现金流入、且预计可实施合理比例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是佛山市和广东省内领先的市政水务运营商，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于主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生产情况；
- 2、查阅了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及发展情况。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阅，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系经佛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19 号）批准，由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4】号）和《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44】号）、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4】号），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47.32 万元、31,435.31 万元和 29,76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30.01 万元、26,582.55 万元和 26,350.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315.32 万元、65,638.13 万元和 51,687.9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902.14 万元、267,752.69 万元和 253,131.4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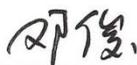
作为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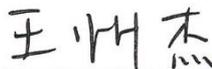


邓俊



姚曜

项目协办人：



王州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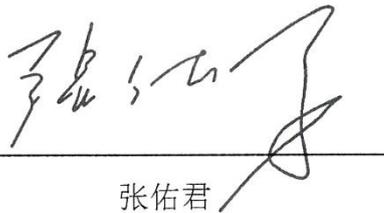


马 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